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八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寶山委員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王竹方委員、王俊權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許文林委員(趙興隆醫師代)、黃光輝委員(尤泳智簡任技正代)、陳曼麗委員、葉善宏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楊昭義委員(李若燦處長代)

列席人員：

核能研究所：張柏菁副組長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徐源鴻技士

輻射偵測中心：(請假)
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林素芬小姐

本會綜合計畫處：(請假)

本會核能管制處：(請假)

本會核能技術處：(請假)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蔡友頌科長、陳志平科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簡報議題：

(一) 美國質子治療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 (略)

(二) 輻射防護業務之回顧與展望 (略)

七、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(一) 美國質子治療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

1. 有關是項報告案題目所稱之「質子治療設施」，在衛生署相關草案內亦稱為「粒子治療設施」。未來二單位在名稱上是否需一致，請原能會與衛生署協議。
2. 國內將設置第一部質子治療設施，原能會應檢討相關法規是否需配合修訂以及檢查頻次是否需增加，以審慎務實的態度作好國內質子治療設施之審查，使民眾對於是項設施之輻射安全產生信心。

(二) 輻射防護業務之回顧與展望

1. 有鑑於大專院校使用輻射源日漸增多，請原能會能持續加強大專院校之輻射安全管制，以確保校園師生之健康與安全。另請適時公布相關檢查結果，以供教育部與相關大專院校參考。
2. 有關 Ir-192 射源遺失之後續處理情形與業者具體改善措施，請原能會持續追蹤辦理，並將相關結果於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3. 藉由瞭解國內輻射工作人員劑量配章使用情形、劑量統計結果與計讀單位之運作現況等資訊，可提供原能會未來在輻射安全管制規劃上之參考，並建議於本委員會報告上述資訊，俾徵詢委員卓見，以資管制精進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各位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供原能會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
(二) 感謝各位委員這二年來的參與與建言並感謝原能會的支持，本(9)屆諮詢委員會圓滿閉會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40分。